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人民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462U
法定代表人	温宗昱
地址	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东大街 150 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5〕第 8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马骋 (16040635028) 吉华杰 (16040635003)
违法事实	按照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-4 月 18 日对宝丰县人民医院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，检查内容为 2023 年至 2024 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。经调查发现：该院存在超限用药、超标准收费、重复收费和过度诊疗等违规行为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 115381.7 元（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6535.57 元，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8846.13 元；2023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79620.61 元，2024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35761.09 元）。 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向该院下达了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通知书》。宝丰县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5 月 8 日，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15381.7 元至平顶

	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相关账户。因 2024 年该院年终医保基金尚未清算，仅对 2023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后续处理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、《宝丰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；2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医保监管科科长薛来翔询问笔录》；3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疼痛科医生李召许询问笔录》；4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表》；5.薛料（住院号 0010467814）等 13 人的病历复印件（部分）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之第二项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、第三项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和第六项“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”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

	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约谈主要负责人，并拟作出行政处罚：处造成2023年度医保基金损失金额79620.61元的1.1倍罚款，即87582.67元,大写金额捌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元陆角柒分。
处罚内容	约谈主要负责人，并作出行政处罚：处造成2023年度医保基金损失金额79620.61元的1.1倍罚款,即87582.67元,大写金额捌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元陆角柒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5年8月28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